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2 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5.23.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6.1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必修	共同必修科目 ( 1 2 學 分 )													
	研究方法	3	3	0				論文	3	3	0	3	3	0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3	3	0	0	0	0		3	3	0	3	3	0

◎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必修 0 學分(6 小時)課程。

專業選修科目 ( 5 4 學 分 ， 不 分 年 級 開 課 )								
科 目	上 學 期			科 目	下 學 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文創設計領域選修	鄉土語言與文創產品開發	3	3	0	原創影音應用	3	3	0
	文創商品設計方法研究	3	3	0	經典文化與文創產品開發	3	3	0
	傳統與時尚文化比較研究	3	3	0	文創產品商展規劃研究	3	3	0
	文創產品開發實務研究	3	3	0				
	協力廠商資源研究	3	3	0				
文創行銷領域選修	文創生產與消費心理分析研究	3	3	0	文創產品行銷研究	3	3	0
	文化品牌研究	3	3	0	文創案例分析研究	3	3	0
	文創產品經營管理實務研究	3	3	0	動態文創企劃實務研究	3	3	0
	文創資源整合研究	3	3	0	文創產業發展與經營	3	3	0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滿 33 學分【必修 9 學分，本所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選修課不分年級修課)】。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應以第一作者名義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在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或獲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1 次、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1 篇論文或校內外公開展演一次。